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72065479号“蜀飞华集”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5]第0000215548号

申请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蜀飞架空地板(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1日对第72065479号“蜀飞华集”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注册的第3670825号“华集 HUAJI及图”商标、第732791号“华集 HUAJI及图”商标、第3670824号“华集 HUAJI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至三）已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与申请人的企业字号近似，侵犯了申请人的在先字号权。被申请人申请注册争议商标具有明显恶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易造成不良影响。综上，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和（八）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百度搜索“华集地板”结果；申请人宣传册；申请人官网；申请人对外报价单；“华集”品牌产品的销售合同及发

票；“华集”品牌产品标签及外包装实物照片；行业协会期刊；申请人投放广告的发票；申请人所获荣誉证书及资质证书等。

被申请人在我局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

1、争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7日申请注册，于2023年11月21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6类金属地板等商品上。

2、引证商标一在先在第6类金属地板等商品上获准注册，引证商标二、三在先在第19类抗静电地板等商品上获准注册，现均为申请人名下有效注册商标。

上述事实有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商标法》第七条为总则性条款，我局将依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审理，不再单独阐述。

经合议组评议，我局认为，

一、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全部商品与引证商标二、三核定使用的所有商品不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故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二、三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五金器具、金属片和金属板、复合钢板和片材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所有商品不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故在上述商品上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金属地板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金属地板等商品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在呼叫、认读上相近，已构成近似商标。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并存于上述商品上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相同

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二、申请人称争议商标侵犯了申请人的字号权，本案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字号不构成相同或基本相同，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尚可区分，争议商标的注册不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不致损害申请人的在先字号权，故申请人该项理由我局不予支持。

三、申请人援引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是指商标标识本身对其核定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作了超过固有程度的表示，容易使公众产生错误的认识；申请人援引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有其他不良影响”是指商标易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本案争议商标不存在上述情形，未违反上述两项规定。

四、《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是指争议商标注册人在申请注册商标的时候，采取了向行政机关虚构或者隐瞒事实真相、提交伪造的申请书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以骗取商标注册的行为，或基于不正当竞争、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恶意进行注册的行为。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申请注册争议商标时存在上述情形，故申请人该项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在五金器具、金属片和金属板、复合钢板和片材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杨丰璟
洪强
刘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行政诉讼送达方式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或提起商标异议、撤销、无效宣告等其他商标事宜时，应当依法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或指定国（境）内接收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该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或国（境）内接收人作为“业务代办人”，有义务接收后续行政诉讼程序中法院送达的各类诉讼文件。

如对方当事人不服本行政裁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商标行政诉讼的，法院将依法通知你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为了提高诉讼效率，保障你方诉讼权益，法院将向你方在行政程序中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或指定的国（境）内接收人送达诉讼文件，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传票、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上诉状等。

如存在你方在行政程序中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或国（境）内接收人不宜作为诉讼材料接收人的情形，应当在收到法院送达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及合理理由并提供初步佐证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异议理由不成立的，视为你方同意在行政诉讼程序适用上述送达方式。

如需要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或另行指定诉讼材料接收人，你方应当在收到法院送达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及委托手续。法院收到你方提交的主体及委托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后续诉讼文件将向诉讼代理人或另行指定的诉讼材料接收人送达，此前向你方行政程序代理人或国（境）内接收人送达的行为有效。

我国港澳台地区主体参照适用上述送达方式。

特此告知。



100037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裙楼第三层E308单元

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5452688

72065479



信 XC 9650 7193 8 11
XD12072 016 010628

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收件人签收，否则原址退回)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GB/T 1416-2003
印量: 50000个
生产日期: 2023年2月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监制
05-R02-C5国内信封

